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6家企业撤回87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6号),公告显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公司(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标的资产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变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博药业”)注射用比伐芦定的注册申请撤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比伐芦定
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
规格:250mg(以比伐芦定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第3类
申请人: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300145

适应症:本品主要用于预防血栓形成介人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前的缺血性并发症,适用于经行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的患者(包括不稳定型心绞痛,7天内含7天)的心肌梗死、稳定性心绞痛、负荷试验结果阳性和其他原因需要PCI的患者)。

二、药品研究情况
注射用比伐芦定于2009年6月16日获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0905768),按照批件要求,友博药业开展了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并于2013年5月28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目前在国内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获得注射用比伐芦定生产批件。

鉴于目前国内临床试验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试验机构、同组研究人员组织的建议,并结合国家药监局最近出台的相关药品审评政策,经友博药业慎重考虑,决定暂时撤回注射用比伐芦定生产申请的申报,友博药业将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239号),完善相关试验后,重新提交生产注册申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友博药业撤回注射用比伐芦定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并严格执行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内外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销售的部分基金开展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决定由众禄金融代本公司旗下的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众禄金融决定旗下销售的部分基金(基金公司及基金列表见附件)自2015年12月25日起开展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只限部分收费模式)。具体通知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众禄金融代销的本公司部分基金产品。

2、活动时间
上述基金自2015年12月25日起享有费率优惠,结束时间以众禄金融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1) 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www.zlfund.cn)申(认)购(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前述收费模式上的上述基金,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优惠折扣申(认)购费用为固定折扣的,则按原折扣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活动期间,若众禄金融新增销售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我司公告),则该自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之日起,将即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4、重要提示
(1) 本次活动中,众禄金融销售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适用以众禄金融的有关规定为准。众禄金融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众禄金融网站(www.zlfund.cn)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九棵树中路138号院16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九棵树中路138号院16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峰

电话:010-65619400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址:www.bxsfund.com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1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稳定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信达澳银量化小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驱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能源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优势驱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小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驱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能源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优势驱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小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